采购合同

购货单位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陕西日新久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2026年郭家沟镇于家沟村冷库电力配套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

2.商品质量标准

2.1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，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，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。

3.商品单价、数量、合同金额

3.1 商品数量：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。

3.3 合同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（392000.00￥）。

4.安装地点：榆林市吴堡县于家沟村。

5.安装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。

6.安装调试

6.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

的一切损坏、丢失等皆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7.验收方法

7.1 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。

8.付款方式

8.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%,货到付 40 %,剩余 20 %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9.乙方售后服务准则、维修承诺

9.1 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，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，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修处理，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。

9.2 保用期限：乙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3 年，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

9.3 服务响应时间：在质保期内，若发生质量事故，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，四天内修复故障，四天内不能修复的，采取提供备用品，备件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，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。

10.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

10.1 甲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乙方无货，使对方造成损失，应偿付对方损失。

10.2 乙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，乙方应偿付甲方损失。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，亦就偿付乙方损失。

10.3 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，质量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10.4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和调试期间，产品质量及外

观损坏由乙方负责。安装调试，验收合格后，因甲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10.5 甲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，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，造成乙方损失，甲方应偿付乙方损失。

11.不可抗力

11.1 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11.2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12.争议处理

12.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3.其他

13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购货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供货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人代表

或其授权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人代表

或其授权人：

（签字）

2026 年 9月17日